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6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二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本次增补王啸先生、周立宏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5日

附件：

一、王啸先生简历：

王啸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精算研究院兼职教授，财新网专栏作家。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平安集团陆金所任职。现任 IDG 资本并购业务合伙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立宏先生简历：

周立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分宜电机厂、江西南方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6月加入中山木林森，任支架事业部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在 LED 支架及模条的研发设计上具有较高造诣，曾成功开发出直插式高密度 LED 支架和高密度模条等。

截至目前，周立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6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